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2 号

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,于 2018年5月14日以均价15.76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268,000股;于 2018年5月15日,以15.63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427,400股后,又以15.68元/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10,000股,而后又以15.69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24,500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9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 修订)》第 4.2.3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7日